**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| 7年級 | | 8年級 | |
| 節 | 日期  時間 | 5/15(二) | 5/16(三) | 5/15(二) | 5/16(三) |
| 1 | 08：30  │  09：15 | 自習 | **08:30~08:50**  自習 | 自習 | **08:30~08:50** 自習 |
| 下課休息10分鐘 | 下課休息10分鐘 |
| 09:00~10:10  ※社會  ①歷─第2冊  第4課~第6課  ②地─L2~L3  ③公─第2冊第6課~  第3冊第1課  考試時間70分鐘 | 09:00~10:10  ※社會  ①歷─第4冊第4章~第6章  ②地─L2~L3  ③公─B4 L4~L5 p172  考試時間70分鐘 |
|  | | 下課休息10分鐘 | 下課休息10分鐘 |
| 2 | 09：25  │  10：10 | 09:25~10:15  ※國文  ①L.5~語二  ②成語p121~145  ③論語  考試時間50分鐘 | 09:25~10:15  ※國文  ①L.5~語二  ②成語p269~293  ③識字1頁  ④宋詞8則  考試時間50分鐘 |
|  | | 下課休息**15**分鐘 | 下課休息15分鐘 |
| 下課休息10分鐘 | 下課休息10分鐘 |
| 3 | 10：25  │  11：10 | 10:25~10:55  自習 | 自習 | 10:25~10:55  自習 | 自習 |
| 下課休息10分鐘 | 下課休息10分鐘 |
| 11:05~12:05  數學  2-2~3-3  考試時間60分鐘 | 11:05~12:05  數學  B4 2-3~3-3  考試時間60分鐘 |
|  | | 下課休息10分鐘 | 下課休息10分鐘 |
| 4 | 11：20  │  12：05 | ※生物  2-3~4-2 | ※理化  Ch3~4 |
| 5 | 13:10  |  13:55 | 13:10~13:40自習 | 環境教育  參訪 | 13:10~13:40 **自習** | 學科知識  競賽 |
| 下課休息10分鐘 | 下課休息10分鐘 |
| 13:50~14:40  ※英語  U4~U6+Review2  考試時間50分鐘 | 13:50~14:40  ※英語  ①U4~U6+Review2  ②ABC雜誌3月號U1、4  考試時間50分鐘 |
|  | |
| 6 | 14:05  |  14:50 |
| 下課休息10分鐘 | 下課休息10分鐘 |
|  | | 14:50~15:40  寫作測驗 考試時間50分鐘 | 14:50~15:40  寫作測驗 考試時間50分鐘 |
| 7 | 15:05  |  15:50 |
| 下課打掃10分鐘 | 下課打掃10分鐘 |

**◎時程注意事項**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7年級環境教育場所參訪，8年級學科知識競賽，**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**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的考程中：
   1. **國文科、英語科考試時間為50分鐘。**
   2. **寫作測驗考試時間為50分鐘。**
   3. **數學科考試時間為60分鐘。**
4. 第二天考程中：
   1. **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70分鐘。**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**◎考試注意事項**

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，桌子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，**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**。
2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（1）考試時程（2）考試前20分鐘不得趴睡（3）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3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**按座號依序就座**。  
   另作答時**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**，並用2B鉛筆作答。
4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了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5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6. **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與寫作測驗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**
7. 8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8. 有※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國文科與英語科仍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。
9. 請同學遵守考場規則，違者將依校規處分！

請假欲補考的同學於銷假後隔日立刻（不可進教室）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1週內完成補考）